

采购需求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阿木乡 2024 年村集体牲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32024000019

红原县阿木乡人民政府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阿木乡 2024 年村集体牲畜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黑白花奶牛	40.00	1,200,000.00	个	农、 林、 牧、 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黑白花奶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已带仔黑白花奶牛(二代); 年龄 4-6 岁; 每天产奶量达到 7.5 公斤以上; 体重 260 公斤以上; 2. 目测体态健康, 没有瞎眼、瘸腿、断角、断尾,

		<p>且全身没有局部脱毛裸露皮肤，外表无明显寄生虫等；</p> <p>3. 所有牛只口鼻干净，采食正常，排便处毛色干净，牛只没有拉稀现象；</p> <p>4. 当地出产区无重大动物疫病并出具当地检疫证明，符合中国黑白花奶牛的相关标准。</p> <p>5. 采购范围须在高原区域内；交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出具采购的货物在高原区域内生长的证明。</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红原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收到出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主体: 红原县阿木乡人民政府 2.验收时间: 本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或组织相关专业专家验收。4.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5.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询价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 成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 72 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牛,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如牛经成交单位 2 次医治或更换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视作成交单位未能正常履约,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 视为一次违约),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 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软件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②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④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产生的相应费用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①成本补偿：无。②风险承担：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货物运输、保险、人工费、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其他任何费用。

★4、其他要求：

①成交单位须承诺在成交后验货时提供所有牛只的免疫档案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需承诺种牛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是经审定或鉴定的种牛品种。

③所有牛只须单独打有耳标，并建立一牛一档。

④若跨省引进红原县需隔离 30 天，无检疫疾病。

⑤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方式告之成交单位须上门服务，成交单位需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响应，到场后在 72 小时内排除疾病，只收取医疗成本费用。

⑥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成交单位上门服务，即由成交单位派人到现场进行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因素，由供应商提供医治或更换，只收取医疗成本费用。